

# 经济责任审计风险防范策略

王伟 | 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责任范围内的审计问题越来越多、管理风险日益加大。如何正确认识审计风险、科学防范，事关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本文从经济责任审计的风险、原因和防范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防范策略。

## 引言

经济责任审计是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委托关系产生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于所辖区域内的经济责任、财产损益真实性，相关经济活动所负有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经济责任审计具有客观、潜在、可控的特点，与其他审计不同的是，经济责任的审计风险更加的复杂、造成的后果也更加严重。

## 1. 经济责任审计风险产生的原因

### 1.1 法律原因

当前，我国政府对于审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做了一些规定。但是，在经济责任领域内的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因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处于摸索的阶段，法律法规不健全，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审计法，产生很大的审计风险。另一方面，涉及到领导干部的法律法规不配套，有些法规滞后，导致经济责任审计中遇到一些脱离实际、难以预测到的风险。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法律依据操作方面，审计人员更多的是凭借自己的经验主观处理，这些都给审计工作都带来了困难，也产生了审计风险。

### 1.2 社会环境原因

经济责任审计更强调的是对领导干部合规的检查和监督，社会各界都对此给予了很高的期望，认为经济责任审计是反腐利器，如果重大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势必会影响到人民群众的期望值和对政府的信任。反之，如果审计结果不准确，会让被审人员蒙受不白之冤，也可能诱发审计机关对审计人的诉讼。

### 1.3 被审对象原因

审计对象特殊，造成了审计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综合的判断分析能力，既

要懂财务知识、又要有一定的业务背景，如果审计人员能力不足、素质不够全面，就会大大制约和影响审计工作的质量。而被审组织的类型复杂多样化、规模越来越大、所有权越来越复杂，这些都会造成审计材料的复杂、难度大大提高。被审对象任期长、情况复杂，都给审计人员的胜任与否、能否胜利完成任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被审对象的管理水平高低也是造成风险高低的重要关系，如果内控健全，就可以有效避免差错，为审计工作的可追溯带来可观依据。如果内控机制形同虚设，则在审计过程中很容易引发系统性的风险。再者，管理人员的素质、品行也是避免业务风险的重要关系。如果有问题的领导，很可能给审计人员制造障碍，提供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规避审计责任，加大审计风险。

### 1.4 审计资源制约

当前，我国的法定审计人员属于公务员编制，国家对于公务员的招募是有着严格的控制，在这样的背景下，审计机关人员和任务之间的矛盾短期内难以调和。经常会出现突击审计、集中交办的情况，审计项目过多，临时搭班子，很难保证审计的成效，也带来了审计风险。同样，由于审计资源的制约，各种审计任务无法按照最优配置进行工作开展，使得审计本身的风险无法有效消除，难以实现风险和成本的有效平衡。资源的制约就导致了各种审计任务不能审全审透，审计结果不完整，依据不充分，结果应用不完全，产生新的经济责任风险。

### 1.5 审计手段局限

随着经济领域的违法违规行行为日趋隐蔽，手段不断翻新，经济责任审计所呈现的问题不一定直接通过财政收支或者会计资料反映出来。当前的审计手段主要还是依靠会计资料、相关资料佐证问题，形成证据链。遇到一些收受回扣、受贿索贿等问题，需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介入的，仅仅依靠审计手段难以实现。

### 1.6 缺乏审计标准

当前对于经济责任的审计，缺乏对审计目的、评价内容、领导责任界定等都缺乏具体指标体系。不同审计组织之间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也会做出不同的评价，会加大审计难度，也会带来审计风险。

### 1.7 审计结果应用不恰当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束后的工作报告通常需要向上级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是对被委托人工作的具体表述和综合评价。当前存在着审计结果的不恰当应用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不重视审计作用，审计和人事安排没有直接关系，产生一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夸大审计结果作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必就是领导人的全部责任，经济责任的审计是对领导干部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但不是全部的手段，片面扩大同样会带来管理风险。

## 2. 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的防范对策

### 2.1 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的法律法规

要规范法律风险，就是要尽快建立起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的法律法规，让审计有章可循。第一，明确审计监督对象。领导干部的任免、调职都应当经过适当的审计，任职期间也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第二，明确审计范围。干部任职期间应当承担多方面的责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范畴仅仅限于经济活动，审计监督还应当和纪检、组织监督部门进行有机结合，确保审计的立体化，管理的全面化。第三，审计结果的有效利用。要明确干部绩效和审计结果的挂钩，让经济责任审计能够发挥有效作用。第四，赋予审计的取证权力和明确责任。审计人员应当要充分使用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审查取证，对问题的定性和责任人的评价，一切必须以事实作为基础，以法律法规作为准则。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发挥审计和法律的威慑作用，树立审计的法律权威，遏制风险。

### 2.2 明确经济责任审计的准则

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审计人员的行为，衡量审计机关和人员审计业务质量要有统一的准绳。第一，国家层面的准绳。主要是原则性、法律性的准则规定。第二，具体审计准则。依据工作的基本环节、基本内容制定的行为规范。第三，审计操作指南。依据准则标准制定的，用以指导和规范各项审计操作的指导文件，应当具备可操作性。从规范审计操作程序、规范审计取证方法、规范承诺制度、规范审计报告程序几个方面入手，抓住审计可操作性的重点。

### 2.3 厘清被审人员的经济责任

分清各类经济责任，客观做出评价。

第一，直接经济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主要界定的标准是任职人员在任职期间，亲自办理、指挥、组织、授意、纵容、包庇相关人员办理涉及经济损害后果的事宜，以及疏于管理导致下属部门违法违规所造成的后果应负的责任。第二，主观责任和客观责任。责任人因为谋取私利而滥用职权导致组织受损失的情况属于主观责任，因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组织经济受到损失，而自身没有通过努力去避免和剑豪的，属于客观责任。在审计过程中应当充分予以分析，说明造成损失的具体原因。第三，前任责任和现任责任。有些经济责任需要投入一定的时期才能见到效果，前任投资失败造成本期损失的，应属于前任责任。审计人员应当进行综合判断，调整责任归属。第四，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要通过相应的凭证判断这一决策属于个人还是集体决策，是的政策责任的界定有根有据。第五，过失和舞弊。过失属于无心无意识造成的，而有预谋有意识的属于营私舞弊。

### 2.4 落实结果应用

第一，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审计机关和纪检部门、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和结果及时公布。第二，建立结果整改督办机制。对于有明显问题的单位，除了下达整改通知，还应当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第三，将结果纳入干部公职任职公示制度，提升经济责任审计的作用和效果。第四，建立追责制度，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凡是有违法行为的，都要追究其相应的管理责任。

## 小结

本文所研究的经济责任审计风险并无法全部囊括经济审计责任的所欲问题，本文还是从法律、标准、责任归属、结果应用方面提出了防范风险的对策，从技术程序、专业方面的层次给与经济责任审计风险防范策略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见解。

作者单位：大庆市大同区融媒体中心，黑龙江省大庆市，邮编：163515。